具体招聘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 **名称** | **性别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工作**  **地点** | **资格条件** |
| 案件受理员 | 女 | 1人 | 香洲区 | 1.年龄在22-35周岁；  2.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  3.口齿清晰、普通话流利、能听懂粤语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；  4.能熟练运用常用办公软件，中文打字每分钟50字以上，英文打字每分钟90字以上。 |
| 案件巡查员 | 男 | 7人 | 香洲区 | 1.年龄在20周岁-40周岁；  2.具有高中、中专学历（含）以上，建筑学、工民建、环境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城市规划类、土建类等城建类专业者优先；  3.吃苦耐劳，能适应户外工作，能熟练骑行自行车；  4.能适应轮休工作制；  5.工作地点居住人员优先。 |
| 3人 | 斗门区 |
| 3人 | 高新区 |
| 1人 | 横琴新区 |